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050317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附件將以電子檔形式以 E-MAIL 寄至全體理監事之電子信箱，不再以紙本寄送)

附件一：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主 旨：函送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 明：檢送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乙份，請予以備查。

正 本：內政部、全體理監事

副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理事長 朱家成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紀錄編號：呼全記字第 1050312 號

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二日 13:0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310 教室

出席人員：

理事會：朱家成理事長、卓秀英常務理事、杜美蓮常務理事、張新傑常務理事、謝慧觀常務理事
理事：譚美珠、汪性寧、謝佩伶、藍弘慧、蘇千玲、羅春蘭、黃靜芝、陳大勝、彭逸豪、黃文玲、
方瑱珮、柏斯琪、陳春藤、鄭愛琴、洪淑雲、許端容

監事會：楊玲玲常務監事、監事：蕭惟珍、羅琪、王彩鶴、張佑任、黃梓齊、蔡玉琴

列席：楊式興秘書長、官修正副秘書長、蕭琬云副秘書長、洪天軍副秘書長

主席：朱家成理事長

記錄：洪麗茵秘書

會議開始：13:00，

應到理事：21 人，應到監事：7 位。

理事到達 20 位，監事到達 7 位，已超過半數，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報告（朱家成理事長）：

一、第四屆各委員會組織圖報告及新任理監事介紹

二、第四屆理監事會暨各地區公會座談時間地點分配，流程各地區公會座談會—10:00-12:00，理監事會—下午 1:0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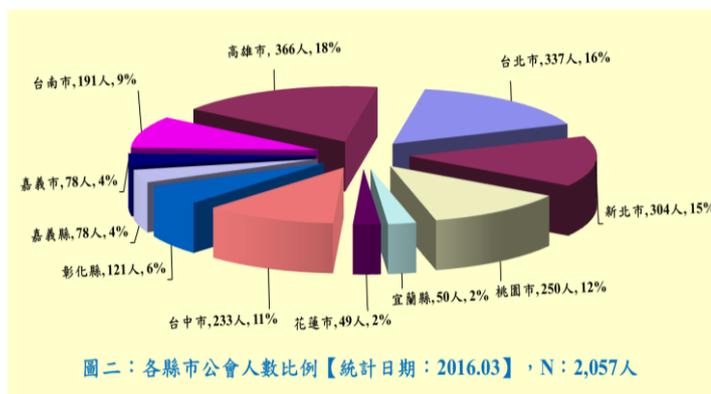
	第 4-3 次	第 4-4 次	第 4-5 次	第 4-6 次	第 4-7 次	第 4-8 次	4-9 次
時間	105 年 7 月 2 日(六)	105 年 9 月 24 日(六)	105 年 12 月 17 日 (六)	106 年 3 月	106 年 6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2 月 16 日 (六)
地點	新北市雙 和醫院		中國醫藥 大學				高雄醫 學大學
共同 主辦	台北市、 新北市 公會	桃園市 公會	台中市、 彰化縣 公會	嘉義縣、 嘉義市 公會	宜蘭縣、 花蓮市 公會	台南市 公會	高雄市 公會

三、長照議題：近日已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等相關議題行文爭取，也持續參加此兩項議題之會議。雖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已有將呼吸治療師相關字眼納入，仍需持續參與該會議追蹤。

壹、相關統計

1.會員人數統計（統計至 105.03.05）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執業人數統計表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宜蘭縣	花蓮市	台中市	彰化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合計
10409 期	會員人數	339	304	241	50	47	235	118	76	78	188	366	2042
10503 期	增加人數	-2	0	9	0	2	-2	3	2	0	3	0	15
	會員人數	337	304	250	50	49	233	121	78	78	191	366	2,057



貳、各項會議及活動整理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會議			
主辦單位 (邀請單位)	會議主題	會議日期	參加人員
全聯會	常務理監事商討長照議題共識會議	105.01.09	朱家成理事長、蕭秀鳳榮譽理事長 卓秀英常務理事、張新傑常務理事 杜美蓮常務理事、楊玲玲常務監事 陳春藤公共關係委員、汪性寧公共關係委員 黃靜芝長照委員會委員 江玲玲專家諮詢顧問、李金川專家諮詢顧問 楊式興秘書長、官修正副秘書長 蕭琬云副秘書長、王鳳葉呼吸治療師 黃明華呼吸治療師、王慧中呼吸治療師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會議	105.01.13	謝慧觀常務理事 王慧中呼吸治療師
發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管組	建請貴署於「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中新增「一般呼吸治療照護項目」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費用乙節		104.12.23
全聯會	常務理監事商討長照議題共識會議		105.01.05
健保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		105.01.08
回文			
發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呼吸治療照護項目」給付項目，較現行居家呼吸照護對象「呼吸器依賴患者」範圍廣，且服務項目與現行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部分重疊，不符前揭預算中平及服務衡平性原則，恐衝擊現行居家醫療照護作業，歉難同意新增。		104.12.3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105.01.21

二、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

會議			
主辦單位 (邀請單位)	會議主題	會議日期	參加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1次會議	105.01.26	卓秀英常務理事 龍芳學會常務理事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2次會議	105.01.28	卓秀英常務理事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3次會議	105.03.04	楊式興秘書長
發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建請貴部在研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時，請依呼吸治療師法將居家呼吸照護所列入附表一，並在相關條文增添呼吸治療師及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參予，請查照。		105.01.28
回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1次會議開會通知		105.01.22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2次會議開會通知		105.01.26
	有關本會建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增列呼吸治療師等詳情，將衡酌多方意見，研擬旨揭標準草案。		105.03.01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第3次會議開會通知		105.03.02

四、核備內政部：例行會議記錄、章程、預決算、呼吸治療倫理規範等辦法

發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內政部	函送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預決算、章程及呼吸治療倫理規範	104.12.25
內政部	第四屆理事長當選證書申請	105.01.13
教育部、全台呼吸治療學系	呼吸治療倫理規範修改准予備查轉知	105.01.29
回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內政部	理監事、大會等相關會議記錄、章程、預決算備查	105.01.15
內政部	呼吸倫理規範轉衛生福利部備查	105.01.15
內政部	理事長第四屆當選證書	105.01.21
衛生福利部	呼吸治療倫理規範准予備查	105.01.26

五、醫策會：醫院實地評鑑觀察員推派

發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醫策會	函請本會推派醫院實地評鑑觀察員	105.02.04
回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醫策會	本會推派卓秀英常務理事為觀察員回報	105.02.18

參、其他會議及收發文

一、會議

主辦單位	會議主題	會議日期	參加人員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四屆緊急監事會	105.01.09	本人出席：第三屆黃靜芝常務監事、第四屆楊玲玲常務監事、楊式興秘書長 視訊出席：洪淑雲監事、王彩鶴監事、蔡玉琴監事、新北市公會藍弘慧理事長 記錄：洪麗茵秘書
全聯會	全聯會：第三、四屆交接及歲末餐敘	105.02.01	醫盟：連瑞猛理事長、曾宗龍秘書長 朱家成理事長 張新傑常務理事、謝慧觀常務理事 杜美蓮常務理事、卓秀英常務理事 黃靜芝理事、楊玲玲常務監事、楊式興秘書長、洪麗茵秘書

二、發文

收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地區公會	105年第一期常年會費、會務訊息提供	105.02.16
理監事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開會通知	105.02.23

三、收文

發文單位	主旨	發文日期
內政部	104 年評鑑檢附告知	105.02.04
外交部	美國 AARC 設攤款目撥給告知	105.01.05
衛生福利部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公告實施	105.02.15

肆、工作執行報告

- 一、會刊：10506 期編撰（投稿件數：個人—8 篇；會務訊息—0 篇）
- 二、學分審核：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52 件
- 三、辦公室設備報廢更換：原 SONY 公務手機已使用 3 年多，無法使用，已續約零元 ASSUS 手機；原 Panasonic 桌上型子母機已使用 9 年多，無法使用，已更換成 Sampo 子母機(2061 元)。

四、秘書處新聘一員：

(一)兼職秘書(工作時間：周二、周四)

1.薪資計算如下(法定薪資:120 元/1H)：

工作時間:上午 9 點~下午 5 點,合計 8 小時,每周二,四上班,每月合計總共 64H(8H*2 天*4 週);應計薪資 7,680 元

勞保:單位應計:790 元+單位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投保薪資*0.025%):3 元+勞退:666 元

全聯會每月應支出 7,680+790+3+666=9,139 元，

共計：9139*10 個月=91,390 元

2.工作內容：本會帳務、每月繼續教育積分審核、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開會訊息查閱、網頁控管及各公會操作協助處理、大會事項準備。

(二)全職：增聘一位具有新聞傳播背景的秘書

1.薪資計算如下(法定薪資:26800 元/1 個月)，工作時間:上午 8:30~下午 5:00，每周一到五上班。

26,800+1,848(勞保)+1,322(健保)+1656(勞退)=31,626 元

共計：31,626x10 個月=316,260 元

2.工作內容：上述工作內容及部分例行性會務，辦理醫藥記者座談會、立委助理座談會及呼吸治療對外新聞稿撰寫。

伍、下階段工作計畫報告

- 一、10506 期台灣 RT 編排、104 年度工作評鑑回報內政部
- 二、變更登記聲請：法人第四屆理監事登記
- 三、秘書處會務交接
- 四、網頁：後續將召開各地區公會網頁教學說明會及施工(簡、英文、資深典範申請作業)
- 五、隨身硬碟購入：將購入 3TB(4800 元)之隨身硬碟備存全聯會成立至今電子檔案，舊有硬碟於 97 年購入，容量已不敷使用，故近期內將再行購買。

玖、各委員會報告：

- 一、醫事倫理暨紀律、編審、會員福祉、永久會館委員會（張新傑主任委員）：這一屆的職務已有做分配，若有其他建議，再請理監事不吝提供。
- 二、長期照護委員會（謝慧觀主任委員）：
 - （一）因個人將退休，之後將請辭常務理事
 - （二）請各地區公會秘書處加強宣導：根據呼吸治療師法第 1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已收到第四起會員因未辦理停業，而遭罰款之案件(約五萬元左右)訊息。請各位會員務必於合法時間內辦理停業歇業，以免遭受罰款。
 - （三）建議設置獨立長照委員，將於後續研擬相關辦法後，再行提出。
- 三、財務委員會（陳大勝主任委員）：104 年度相關決算表決、105 年預算及 104 年大會決算報告。
- 四、醫療政策委員會（卓秀英主任委員）：
 - （一）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各項臨時會議，建議本會可建立相關資料庫以供隨時查詢，同時也需要一位通曉各項法規之委員，能夠因應針對長照、人力等各項對外發言及開會。
 - （二）爭取醫院評鑑必備人力：此一項自前幾屆便積極地一再爭取，雖然尚未列入，但依據以往的經驗需漸進式爭取，以俾達到列入目標。
- 五、國際事務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朱家成主任委員）：
 - （一）AARC 活動日期：2016—Oct. 15 - 18 (Saturday - Tuesday), San Antonio, TX
 - （二）兩岸呼吸治療論壇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週六)武漢舉辦，考量一併邀請 Jerome M Sullivan 來台。
 - （三）國內部分：今年持續與立法委員加強聯繫，若聘任新秘書將加強公關宣傳(每月一則呼吸治療訊息)，本會亦應有一位副秘書長擔任對外發言人，統一可對政府部門、媒體、相關公學會(醫療品質聯盟)聯繫或大會外賓、講師邀請。
- 六、教育研究與專業發展委員會（杜美蓮主任委員）：105 年將於 7 月份舉辦 EBM 競賽及 OSCE 研討會。

拾、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及說明	提案者	決議	執行者
提案一	104年度決算各項表單通過 (1) 104 年決算表 (附件一) (2) 104 年財產清冊 (附件二) (3) 104 年現金出納表 (附件三) (4) 104 年基金收支表 (附件四) (5) 104 年資產負債表 (附件五)	財務 委員會	在場理事：19 位 通過：19 位	秘書處
提案二	秘書處新聘秘書 方案一：新增聘兼任秘書一案。 方案二：新增聘全職一案。	秘書處	新聘秘書一名 在場理事：20 位 通過：20 位 方案一：新增聘兼任秘書一案。 在場理事：19 位 通過：14 位 方案二：新增聘全職一案。 在場理事：19 位 通過：4 位	秘書處

提案三	通過第四屆專家諮詢顧問名單 (附件六)	朱家成理事 事長	在場理事：20位 通過：20位	秘書處
提案四	通過第四屆委員會組織架構 (附件七)	朱家成理事 事長	在場理事：20位 通過：20位	秘書處
提案五	1. 表決 105 年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慶祝第十三屆呼吸治療師節舉辦時間地點。 2. 請表決 105 年度理監事會暨各地區公會座談會時間 早上 10:00-12:00 地區公會座談 下午 1:00-5:00 理監事會 第 4-3 次，地點：台北地區， 共同主辦：台北市公會、 新北市公會 (1)6/18(六)；(2)7/2(六) 第 4-4 次，地點：林口長庚， 共同主辦：桃園市公會 (1)9/24(六)；(2)10/1(六)	秘書處	1.時間：105 年 12 月 18(日)7:00~18:0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101 講堂 在場理事：20 位；通過：20 位 2.105 年度理監事會： 第 4-3 次：105 年 7 月 2 日(六) (1)6/18(六) 在場理事：19 位；通過：8 位 (2)7/2(六) 在場理事：19 位；通過：11 位 第 4-4 次：105 年 9 月 24 日(六) (1)9/24(六) 在場理事：18 位；通過：11 位 (2)10/1(六) 在場理事：18 位；通過：7 位	台北市公會、 新北市公會、 桃園市公會、 秘書處
提案六	追認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動議通過修改章程第二十三條為：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秘書處	在場理事：20 位 通過：20 位	秘書處
提案七	表決是否支付會員代表本人出席 105 年大會之 1000 元補助	陳大勝財務理事	在場理事：20 位 通過：17 位 不通過：3 位 今年照常支付	秘書處
提案八	建議全聯會舉辦安寧緩和呼吸治療專業—基礎及進階課程。	鄭愛琴理事	無人附議，取消此案	

拾壹、監事會報告：

- 一、發言人設立：為讓本專業形象及窗口一致性，建議可設立一名呼吸治療專業形象發言人，對於媒體、公益、民眾統一發言，也讓公眾更加了解呼吸治療。
- 二、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介紹
- 三、委員會會前討論：建請各委員會於每次理監事會開會前，能夠先有共識以及針對提出的議題先行討論，以俾加速理監事會進行。另，此次理監事會結束時間，於表訂時間不符，也請秘書處對於下次議程掌控再行確認。

拾貳、散會 (17:00)